

学位委员会转
批合格评价

关于2020-2021 年学位授权点 合格评估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学位授权点周期
学位授权点合格
评估工作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通知精神，结合
学位授权点周期
学位授权点合格
评估工作
要求补充明确如
下：4月6日前，
以单位正式公文
（加盖公章）及
扫描件至省学位
委员会办公室
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中心。5月
15日前，将
方案上传至“
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中心”单
位年度报告》《
学位授权点质
量建设年度报告
》在本单位门户

《关于2020-2021
年学位授权点
合格评估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位办〔2020〕
1号)及《广东省学位
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0-2021
年学位授权点
合格评估工作的
通知》(粤学位办
〔2020〕1号)。
现将

培养单位
及送至省
学位办
扫描件至
省学位
委员会办
事处。培
养单位
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
中心。组
织编制
学位授权
点质量建
设年度报告
并向社

各
期
发
展
人
时
点
送
位
平
究
生
经

年于4月中旬前、2022-2023年于每年3月中旬前，将公开发布情况（excel兼容格式）报送至省学位办汇总。四、2022年3月中旬前，填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况，具体填报平台及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2020-2025年学位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若排的通知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联系人：邱英光、杨立群；电话：020-37628000
电子邮箱：xwb@gdedu.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杨立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若干事项安排的通知

学位办〔2021〕3 号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办，军队学位办：

办。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excel 表电子版发送至我办邮箱。

关材料。

3. 汇总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的公开发布情况，并将统计情况（格式见附件2、附件3）于2022—2025年每年3月底报我办。

4. 组织各学位授予单位于2022年3月底前填报学位授

三、加强组织保障

1. 将组织实施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纳入省级学位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应有稳定的人员队伍和经费支持，确保省级学位委员会切实发挥好统筹管理和监督作用。

2. 统筹谋划本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根据《学位